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5-2-4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2-6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2-7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2-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2-8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或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发行人或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种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牟嘉云、宋睿、覃琥玲、尹辉和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应城新都化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复合肥	指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广盐华源	指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应城嘉施利	指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眉山嘉施利	指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洋洋	指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崇州凯利丰	指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山	指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土博士	指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所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 (2010)GF 字第 040006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 表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所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 (2010)专字第 040008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 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将于本次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纽约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刘显律师和牟蓬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显 律师

刘显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于 2000 年加入本所，律师执业证号为 22222001111516，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刘显律师先后作为公司律师直接参与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以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收购业务；参与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86 23) 63715199

传 真：(86 23) 63725399

电子邮件：liuxian@kingandwood.com

(二) 牟蓬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于2000年加入本所，律师执业证号为22000074080049，四川大学法学学士、硕士。

在证券法律领域，牟律师直接参与了多个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项目，其中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发行并上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此外，牟律师还为双钱股份、锦江股份等多个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楼

电话：(021) 24126000

传真：(021) 24126150

电子邮箱：mupeng@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一) 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二) 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 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五) 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六) 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 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八)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九) 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十)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一)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十余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

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 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0年2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2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③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定价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具体实施本次募股资金投向；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草案）作进一步的完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⑧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项目总投资 61,02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批准，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400026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31日注册成立，并于2005年7月1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按照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及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40005号《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实收资本为12,352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宋睿。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宋睿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报告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近三年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川验[2008]10 号）和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352 万元，在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35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批准,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04年9月20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1日,成都市工商局以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01000410210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牟嘉云等五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16,585,653.42元折股投入,其中11,658万元按1:1折为11,658万股;其余5,653.42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数额及比例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4年12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4]30号),验证截至200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1,658万元。

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同意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658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11,658 万股。

2005 年 6 月 25 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的创立大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04 年 11 月 1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审（2004）综字 301 号《审计报告》，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值（母公司）情况为：总资产为 153,617,489.59 元，负债为 87,342,369.38 元，净资产为 66,275,120.21 元。

2004 年 11 月 20 日，四川川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川地（2004）（估）字第 096-1 号和字第 096-3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范围内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面积为 249,021.2 平方米，评估价为 4,772.2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1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范围内涉及的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总资产评估值为 20,392.8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8,734.2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58.57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4]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58 万元，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各股东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116,585,653.42 元折股投入，其中 11,658 万元按 1:1 折为 11,658 万股。股权结构为：宋睿认购 65,284,8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56%，牟嘉云认购 32,642,4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8%，覃琥玲认购 2,914,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5%，尹辉认购 1,748,7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5%，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3,989,6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余 5,653.4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就公司筹办情况、设立费用、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广盐华源正在办理的一宗探矿权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采矿权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100151810805032158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为：川国税蓉字 510114202593801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下设财务中心（包括管理会计部、财务部和信息部）、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包括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中心（包括审计部）、供应中心、复合肥事业部和联碱事业部等部门，并设有1个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址/住所
1	宋睿	51010619750523XXXX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9 号
2	牟嘉云	51010319470619XXXX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9 号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101252002222	成都市新都区团结村
4	覃琬玲	51012519610612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北街 60 号
5	尹辉	51022919740120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东段 100 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四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一名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比例
1	宋睿	51010619750523XXXX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9 号	59.631%
2	牟嘉云	510103194706192XXXX	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9 号	26.427%
3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405517	香港皇后大道中 9 号九楼	5.619%
4	覃琬玲	51012519610612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北街 60 号	2.454%
5	刘晓霞	51080219630803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311 号	1.133%
6	张光喜	51050219771215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工业大道西段 212 号	1.038%
7	尹辉	51022919740120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东段 100 号	1.038%
8	王生兵	51222419720524XXXX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8 号	1.038%

9	张明达	51060219421202XXXX	四川省德阳市北光小区 B-12 幢	0.378%
10	李宏	51022519750610XXXX	重庆江津市夏坝镇青江社区	0.283%
11	陈继梅	51050219781029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工业大道西段 242 号	0.283%
12	周燕	51102519781111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东段 100 号	0.189%
13	杨思学	51012119750219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学院路东段 100 号	0.142%
14	马宏明	51010319490528XXXX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九巷 2 号	0.081%
15	曾桂菊	51012519700918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状元街二巷 4 号	0.057%
16	姚传珍	51010719510816XXXX	成都市武侯区成科路 10 号	0.049%
17	周安谦	51012519410820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河路 148 号	0.040%
18	邓伦明	51011319530625XXXX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邮电巷 79 号	0.040%
19	敖强	51010219451223XXXX	成都市武侯区肥猪市街 57 号	0.040%
20	张钟	51012519801028XXXX	成都市青羊区柿子巷 5 号	0.032%
21	曾桂俊	51012519670119XXXX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上升街 52 号	0.008%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法定承继。

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新都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8 月 18 日以新都验资（1995）字第 56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变动”之“1.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以川华信验[2004]30 号《验资报告》

验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所享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予以变更完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号文件批准,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变动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

(1) 1995年的成立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系于1995年8月3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72万元,新都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8月18日出具《验资证明书》(新都验资[1995]字第56号)予以验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	351	74.36%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	19.49%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	6.15%
总计	472	100%

经核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995年7月27日,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8日,新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新都验资[1995]字第56号)。根据该验资证明,截止1995年8月18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28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其他实物财产出资172万元。

经核查,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均系原新都县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系经《关于同意组建省科技服务机构的通知》(川编发[1983]291号)批准成立的国有事业单位法人。

经核查公司原始财务凭证及经主管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1997年4月),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中,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实际并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由于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当时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下属企业,故当时的经办人员在办理公司设立时,误认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为出资人,导致在1995年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文件中股东均相应登记为四川省新都氮肥厂。1997年5月,经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体出资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和实际出资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一致确认并经主管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上述股东登记错误进行了更正,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有关记帐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认缴的351万元出资中,有280万元没有出资到位,即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用以出资的作价28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证号为新都国用桂湖字第 0454 号) 及其附着物的权属没有转移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各股东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没有按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

2) 验资证明书及工商登记时记载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

3) 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后, 实际出资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资产没有按照《公司法》规定出资到位。

(2) 1997 年的规范

1) 规范股东登记

根据工商备案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 并经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及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一致同意, 为规范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登记,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申请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由“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变更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规范出资未到位

为规范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作价 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未到位的问题, 经 1997 年 4 月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472 万元调减至 192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审事验[1997]143 号), 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减资至 192 万元进行了审验。该次减资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成都晚报》进行了公告, 并于 1998 年 3 月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完成了减资的工商登记。

该次股东变更及减资完成后,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	71	36.98%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92	47.92%

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	29	15.10%
总计	192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了股东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以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出资不到位的问题。

3) 关于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没有按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没有按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但鉴于：

①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的数额真实，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部分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后通过减资的方式进行了规范。因此，尽管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时未经评估作价，但事实上不会构成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不实；

②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实际上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③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公司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股东的出资人登记手续已完成，除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部分，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已真实取得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④ 自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利益。

⑤ 由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2005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整体变更。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

⑥ 根据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月26日出具的《说明函》：“按当时的操作规范，对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主要审核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而没有要求其出具评估报告。原公司设立时提交的《验资证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当时的要求，对于其设立股东实物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事宜，我局不会再进行追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2000 年股权变动

1) 股权变动过程

2000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与牟嘉云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36.98% 股权作价 847,363.22 元转让给牟嘉云等 13 人，该次股权转让经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批准。

经核查，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新都体改[1996]197 号《关于同意新都县氮肥厂与新都啤酒厂资产、人员划分结果的批复》，新都啤酒厂与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分立，分立后，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不再为四川省新都氮肥厂下属企业，变更为新都啤酒厂下属企业。1998 年，新都啤酒厂的母公司成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包括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在内的生产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因此，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在 2000 年 1 月为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00 年 1 月 18 日，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与牟嘉云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15.10% 股权作价 343,525.63 元转让给牟嘉云等 13 人。该次转让经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 2000 年 1 月 5 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批准。

2000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与牟嘉云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47.92% 股权作价 1,099,282.01 元转让给牟嘉云等 13 人。该次转让经 2000 年 6 月 9 日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川国资行资[2000]49 号文件批准。

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融诚会评报[1999]3 号)。经评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03,870.80 元，负债为 11,501,978.09 元，净资产为 4,601,892.71 元。

根据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5 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在扣除对牟嘉云奖励的 66 万元、国家减免税

126,500 元、职工住房公积金 194,330 元、职工安置费 15 万元及该年利润 1,180,891.85 元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余下的 2,290,170.86 元净资产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立项和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但由于该次评估事实上已取得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工有限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就评估结果的批准；同时，四川省财政厅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报新都区财政局转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 2000 年产权改革评估结果的请示〉的复函》，同意不再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重新办理评估立项、确认手续。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评估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2000 年 3 月 21 日，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业会验[2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04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1,508,200.00	51.12%
2	周安谦	235,595.00	7.99%
3	张钟	235,595.00	7.99%
4	敖晓艺	235,595.00	7.99%
5	姚传珍	235,595.00	7.99%
6	唐远琼	180,520.00	6.12%
7	覃琥玲	90,260.00	3.06%
8	宋睿	71,575.00	2.43%
9	马宏明	57,260.00	1.94%
10	刘晓霞	42,945.00	1.46%
11	汪开健	28,630.00	0.97%
12	曾桂菊	14,315.00	0.49%
13	蒋芳	14,315.00	0.49%
合计		2,950,400.00	100.00%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变动过程中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三业会验[2000]26号),截止2000年3月20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115.69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7.6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95.04万元,资本公积12.65万元。涉及的资产总额为18,394,270.80元,负债为15,317,370.80元,所有者权益为3,076,900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2,290,400.00元,于2000年3月15日前缴存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300097307内。

②根据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融诚会评报[1999]03号)以及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经产权界定后,牟嘉云拥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6万元。1999年5月,牟嘉云将其拥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66万元净资产中的29.7万元无偿赠与覃琬玲等6名自然人。牟嘉云和覃琬玲等6名自然人共同将上述66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

经核查,牟嘉云等股东于2000年1-3月将应支付给股权转让方的股权受让款作为出资投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并由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业会验[2000]26号)验证作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资本金来源。在验资完成后,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将出资款中的2,290,170.86元作为各股东受让产权的款项分别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3) 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该次股权变动的受让款本应由牟嘉云等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等转让方,但牟嘉云等13名受让方却作为股东按新设公司出资的方式直接将出资款投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将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奖励给牟嘉云的净资产共同作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使公司注册资本直接变更为295.04万元。在验资完成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将股权受让款2,290,170.86元支付给转让方。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2万元变更为295.04万元,其实质为公司在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时由股东按新设公司予以出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295.04万元与变更前的注册资本192万元无任何关系。但鉴于:

①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进行整体变更,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不会影响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

②自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也未发生因其变更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也未实际损害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利益。

③该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予以登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牟嘉云等自然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将应付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等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通过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实质是委托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代为付款,不影响转让双方转让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效力;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的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12 月 20 日,唐远琼与宋睿、刘晓霞、郭幼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180,520 元出资额中的 57,260 元按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宋睿 28,630 元、刘晓霞 14,315 元和郭幼敏 14,315 元。

2001 年 3 月 4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远琼转让上述出资;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04 万元增加至 590.08 万元,增资来源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投入。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3,016,400	51.12%
2	周安谦	471,190	7.99%
3	张钟	471,190	7.99%
4	敖晓艺	471,190	7.99%
5	姚传珍	471,190	7.99%
6	唐远琼	246,520	4.18%
7	宋睿	200,410	3.40%
8	覃琥玲	180,520	3.06%
9	马宏明	114,520	1.94%

10	刘晓霞	114,520	1.94%
11	汪开健	57,260	0.97%
12	曾桂菊	28,630	0.49%
13	蒋芳	28,630	0.49%
14	郭幼敏	28,630	0.49%
合计		5,900,800	100.00%

上述增资经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三业会验[2001]022 号)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1 年吸收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8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双方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两公司股东的股权按 1:1 的比例合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16 万元,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2001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也作出决议同意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并承担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

2001 年 8 月 13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 109 号),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83,491.43 元;同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 108 号),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668,627.36 元。

双方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2001 年 9 月 21 日分别在《华西都市报》上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1 年 9 月 21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1]第 135 号),验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1,600 元。

该次合并完成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嘉云	3,340,944	28.25%
2	宋睿	3,209,818	27.25%
3	周安谦	766,230	6.5%
4	蒋岚	1,475,200	12.5%
5	张钟	471,190	4%
6	敖晓艺	471,190	4%
7	敖强	295,040	2.5%
8	姚传珍	530,198	4.5%
9	马宏明	144,024	1.25%
10	覃琬玲	239,528	2%
11	刘晓霞	114,520	1%
12	汪开健	57,260	0.5%
13	邹谋信	295,040	2.5%
14	曾佳菊	28,630	0.5%
15	蒋芳	28,630	0.5%
16	杨思学	29,504	0.25%
17	李宏	29,504	0.25%
18	郭幼敏	28,630	0.25%
19	唐远琼	246,520	2%
总计		11,801,600	100%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系成立于1998年6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合并于2001年10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590.08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宋睿	3,009,408	51.00%
2	蒋岚	1,475,200	25.00%
3	牟嘉云	324,544	5.50%
4	周谋信	295,040	5.00%
5	周安谦	295,040	5.00%
6	敖强	295,040	5.00%
7	覃琬玲	59,008	1.00%
8	姚传珍	59,008	1.00%
9	马宏明	29,504	0.50%
10	杨思学	29,504	0.50%
11	李宏	29,504	0.50%
合计		5,900,800	100.00%

(4)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 2003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唐远琼将所持有公司的 246,520 元出资中的 123,260 元以 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睿; 同意部分股东增资 9,161,600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63,200 元, 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

2003 年 3 月 28 日, 唐远琼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 123,260 元的出资额按 1.2 元/股作价 146,164 元转让给宋睿。

2003 年 3 月 14 日, 股东牟嘉云、宋睿、蒋岚、覃琬玲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增股本协议书》, 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 956.78 万元转为股本。2003 年 3 月 12 日, 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川蜀华会师审字[2003]第 86 号), 该审计报告表明上述 4 名股东用作债转股的债权数额真实。

2003 年 3 月 15 日, 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3]第 40 号) 予以验证。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8,211,630	39.17%
2	牟嘉云	6,043,616	28.83%

3	蒋岚	2,620,400	12.50%
4	周安谦	766,230	3.66%
5	姚传珍	530,198	2.53%
6	张钟	471,190	2.25%
7	敖晓艺	471,190	2.25%
8	覃琥玲	422,760	2.02%
9	邹谋信	295,040	1.41%
10	敖强	295,040	1.41%
11	马宏明	258,544	1.23%
12	刘晓霞	206,136	0.98%
13	唐远琼	123,260	0.59%
14	汪开健	57,260	0.27%
15	杨思学	52,408	0.25%
16	李宏	52,408	0.25%
17	曾桂菊	28,630	0.14%
18	蒋芳	28,630	0.14%
19	郭幼敏	28,630	0.14%
合计		20,963,200	100%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4年9月-10月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5日,刘晓霞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06,136元的出资按1:1作价转让给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9月6日,郭幼敏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8,630元的出资按1:1作价转让给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9月6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决议。

2004年10月5日,蒋岚等16名股东分别与宋睿等4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股权按1:1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该次股权转让作出了决议。

该次转让完成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5人,其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元)	转让/受让 出资额(元)	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8,211,630	4,405,468	12,617,098	60.19%
2	牟嘉云	6,043,616		6,043,616	28.83%
3	蒋岚	2,620,400	-2,620,400		
4	周安谦	766,230	-766,230		
5	姚传珍	530,198	-530,198		
6	张钟	471,190	-471,190		
7	敖晓艺	471,190	-471,190		
8	覃琥玲	422,760	209,632	632,392	3.02%
9	邹谋信	295,040	-295,040		
10	敖强	295,040	-295,040		
11	马宏明	258,544	-258,544		
12	刘晓霞	206,136	-206,136		
13	唐远琼	123,260	-123,260		
14	汪开健	57,260	-57,260		
15	杨思学	52,408	-52,408		
16	李宏	52,408	-52,408		
17	曾桂菊	28,630	-28,630		
18	蒋芳	28,630	-28,630		
19	郭幼敏	28,630	-28,630		
20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 限公司		1,355,646	1,355,646	6.47%
21	尹辉		314,448	314,448	1.50%
合计		20,963,200		20,963,200	100%

注：“-”指减少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4年10月增资至3,796.32万元

2004年10月24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货币增资1,700万元，使注册资本变更为3,796.3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次增资经2004年10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04）28号《验资报告》审验。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睿	21,259,392	56.00%
2	牟嘉云	10,630,080	28.00%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4,555,200	12.00%
4	覃琥玲	949,080	2.50%
5	尹辉	569,448	1.50%
合计		37,963,200	100.00%

2004年10月,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到位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后于2000年股权变动时存在的按新设公司出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1,658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1,658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睿	6,528.48	56.00%	净资产
2	牟嘉云	3,264.24	28.00%	净资产
3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398.96	12.00%	净资产
4	覃琥玲	291.45	2.50%	净资产
5	尹辉	174.87	1.50%	净资产
合计		11,658.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8年的股份转让

2008年2月26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晓霞、覃琥玲等17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次转让完成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8年2月26日，尹辉与张明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632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明达，转让价格为1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59	63.18%
2	牟嘉云	3,264.240	28.00%
3	覃琥玲	303.108	2.60%
4	刘晓霞	139.896	1.20%
5	尹辉	128.238	1.10%
6	王生兵	128.238	1.10%
7	张光喜	128.238	1.10%
8	张明达	46.632	0.40%
9	陈继梅	34.974	0.30%
10	李宏	34.974	0.30%
11	周燕	23.316	0.20%
12	杨思学	17.487	0.15%
13	马宏明	10.000	0.09%
14	曾桂菊	7.000	0.06%
15	姚传珍	6.000	0.05%
16	邓伦明	5.000	0.04%
17	敖强	5.000	0.04%
18	周安谦	5.000	0.04%
19	张钟	4.000	0.03%
20	曾桂俊	1.000	0.01%
合计		11,658.00	100.00%

(2) 2008年增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2,352万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币认购，增资后，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2%的股权。

2008年3月20日，公司及其20名自然人股东与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2008年9月28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252号），同意公司新增股本694万股全部由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认购；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方因变更事项予以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99号）。

2008年11月27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就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天健川验[2008]10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4万元，其余43,053,914.22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睿	7,365.659	59.63%
2	牟嘉云	3,264.240	26.43%
3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694.000	5.62%
4	覃琥玲	303.108	2.45%
5	刘晓霞	139.896	1.13%
6	尹辉	128.238	1.04%
7	王生兵	128.238	1.04%
8	张光喜	128.238	1.04%
9	张明达	46.632	0.38%
10	陈继梅	34.974	0.28%
11	李宏	34.974	0.28%
12	周燕	23.316	0.19%
13	杨思学	17.487	0.14%
14	马宏明	10.000	0.08%
15	曾桂菊	7.000	0.06%
16	姚传珍	6.000	0.05%
17	邓伦明	5.000	0.04%
18	敖强	5.000	0.04%
19	周安谦	5.000	0.04%
20	张钟	4.000	0.03%
21	曾桂俊	1.000	0.01%
合计		12,352.000	100.00%

2008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除原股东邹谋信已死亡（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死亡医学证明书）无法予以公证外，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发生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各转让双方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川) XK13-001-00061	2014年6月30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峨眉山分公司	XK13-001-01427	2014年6月30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洋洋	(川) XK13-001-00062	2014年5月21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崇州凯利丰	(川) XK13-001-00063	2014年6月30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汉中汉山	(陕) XK13-001-00008	2014年3月16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眉山嘉施利	XK13-001-00422	2012年8月30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嘉施利	XK13-206-03768	2011年6月15日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复合肥	鄂 XK13-001-00006	2014年10月 25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应城新都化工	XK13-016-00019	2014年12月 31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 0461]	2012年6月26 日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20912035	2011年8月11 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盐华源	(鄂)FM安许证字 [2009]912648号	2012年6月25 日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68304	2014年9月20 日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自营出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修改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复混肥料；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须凭证经营或另行报批）。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其经营范围曾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业务。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同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纯碱及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自2005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宋睿	持有公司 59.631%股权
牟嘉云（注1）	持有公司 26.427%股权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619%股权

注1：牟嘉云与宋睿系母子关系。

2. 控股股东宋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应城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宋睿持股 75%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	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宋睿持股 91.22%
4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宋睿持股 65%
5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宋睿持股 80%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宋荣章	为与实际控制人宋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红宇	为与实际控制人宋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受让股权

2007年10月24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宋睿将持有汉中汉山2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作价40万元转让给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9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宋睿将持有崇州凯利丰2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作价60万元转让给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7年10月26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宋睿将持有成都洋洋1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作价5万元转让给公司。

2007年10月20日，控股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宋睿将持有应城复合肥18.6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作价112万元转让给应城新都化工。

2007年12月11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宋睿将持有应城新都化工2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公司。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受让，在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分别经新都化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受让款，并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接受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宋睿、董事长牟嘉云及其他关联方为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进行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为银行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应城新都 化工	1,000	2009.9.24.-2011.9.2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宋睿、牟嘉 云提供保 证担保	
	2,000	2009.9.16-2011.9.15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225	2009.9.17-2010.9.1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9.9-2010.9.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10.20-2010.10.19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应城复合 肥	2,000	2009.3.3-2010.3.3	孝感商行阳光女子支 行		
眉山嘉施 利	3,200	2009.12.8-2010.6.8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应城嘉施 利	1,000	2009.8.18-2010.2.1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12.22-2010.6.22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12.15-2010.6.1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6.23-2011.6.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6.26-2011.6.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0	2009.12.24-2010.12.24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 支行		
	1,000	2009.6.30-2010.6.29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 支行		
新都化工	2,000	2009.7.3-2011.7.2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宋睿、牟嘉 云、宋荣 章、张红宇 提供保证 担保
	2,000	2009.10.14-2010.4.13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09.12.17-2010.1.17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09.12.22-2010.9.22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1,000	2009.12.8-2010.6.8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1,000	2009.8.7-2010.2.6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4,200	2009.12.23-2010.5.23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09.12.9-2010.6.9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000	2009.6.5-2010.6.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	2009.6.12-2010.6.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 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 方	被担保方	承兑金额(万 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	------	--------------	---------------	----------

宋睿、 牟嘉 云	新都化工股份公 司	8,168.50	3,558.75	4,609.75
	应城嘉施利	2,103.00	841.20	1,261.80
	眉山嘉施利	4,700.00	2,310.00	2,390.00
	应城新都化工	9,300.00	3,720.00	5,580.00

3. 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2009年	—	—	—	—
2008年	4,299.96	6,968.45	11,268.41	—
2007年	7,733.55	2,823	6,256.66	4,299.96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对关联方的借款。

4. 其他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宋睿	其他应收款	—	—	437,104.76
思瑞丰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2,999,648.28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法人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因此，前述资金提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均系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收购价格。经核查，该等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需，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

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除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外，宋睿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其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其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4154 号	170.69	否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4156 号	4,020.79	否
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3 号	480	否
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4 号	742.6	否
5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75 号	401.53	否
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1 号	1,242	否
7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2 号	1,414.5	否
8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3 号	1,222.28	否
9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4 号	1,170	否
10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5 号	1,408.05	否
1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6 号	971.98	否
1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7 号	807.48	否
1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8 号	557.93	否
1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6989 号	634.85	否
15	眉山嘉施利	眉房权证东坡区象耳镇字第 M-100105190270	1,380.44	是
16	眉山嘉施利	眉房权证东坡区象耳镇字第 M-100105190270	741.66	是
17	眉山嘉施利	眉房权证东坡区象耳镇字第 M-100105190273	13,120.3	是
18	眉山嘉施利	眉房权证东坡区象耳镇字第 M-100105190299	4,948.68	是
19	崇州凯利丰	崇房产权崇房监证字第 0008685 号	3,838.56	是
20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4 号	352.82	是
21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5 号	870.35	是
22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6 号	731.58	是
23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7 号	446.52	是

24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8 号	1,357.81	是
25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29 号	1,373.82	是
26	应城复合肥	应城房产证四里棚字第 00024330 号	1,548.83	是
27	应城嘉施利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7017 号	7,262.80	是
28	应城嘉施利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18	1,157.19	是
29	应城嘉施利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19	13,432.4	是
30	应城嘉施利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7020	3,163.69	是
31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0 号	440.45	是
32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3 号	709.8	是
33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86 号	17.49	是
34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2 号	788.76	是
35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3 号	2,928	是
36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5 号	883.33	是
37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6 号	2,936.22	是
38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7 号	446.49	是
39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8 号	1,944.89	是
40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399 号	2,429.40	是
41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00 号	523.80	是
42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01 号	1,053.78	是
43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18 号	391.63	是
44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0 号	678.96	是
45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1 号	307.24	是
46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2 号	586.57	是
47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3 号	163.22	是
48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4 号	1,286.68	是
49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5 号	246.87	是
50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26 号	173.14	是
51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0 号	133.82	是
52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1 号	27.08	是
53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3 号	66.00	是
54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5 号	1,097.38	是
55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6 号	254.01	是
56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8 号	415.60	是
57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39 号	371.82	是
58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2 号	330.98	是
59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3 号	631.93	是
60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4 号	2,475.17	是
61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1445 号	1,873.56	是
62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6228 号	944.38	是
63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26229 号	1,113.14	是
6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6 号	204.00	否
6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7 号	1,122.05	否

6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8 号	103.07	否
6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39 号	3,131.58	否
6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0 号	1,605.66	否
6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1 号	2,583.91	否
7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2 号	869.30	否
71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3 号	460.86	否
72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4 号	397.29	否
73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5 号	103.07	否
7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城中字第 00032646 号	2,730.00	是
7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4 号	133.08	是
7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5 号	2,015.30	是
7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6 号	238.39	是
7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7 号	247.86	是
7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8 号	186.42	是
8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29 号	166.75	是
81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0 号	120.63	是
82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1 号	27.07	是
83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2 号	460.00	是
8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3 号	568.85	是
8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4 号	717.58	是
8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5 号	218.50	是
8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6 号	344.92	是
8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7 号	337.40	是
8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8 号	193.80	是
9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39 号	100.91	是
91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0 号	48.58	是
92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1 号	956.75	是
93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2 号	416.56	是
9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3 号	712.26	是
9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4 号	36.48	是
9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5 号	2,143.19	是
9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6 号	1,699.29	是
9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7 号	53.58	是
9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8 号	160.60	是
10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49 号	91.33	是
101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0 号	90.00	是
102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1 号	768.63	是
103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2 号	1,100.40	是
10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3 号	301.32	是
10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4 号	544.08	是
10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5 号	220.50	是
10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6 号	117.00	是

10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7 号	185.10	是
10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8 号	442.00	是
11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59 号	497.35	是
111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0 号	406.77	是
112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1 号	310.59	是
113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2 号	432.53	是
114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3 号	218.92	是
115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4 号	550.01	是
116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5 号	247.48	是
117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6 号	715.20	是
118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7 号	432.53	是
119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8 号	55.92	是
120	广盐华源	应城房权证四里棚字第 00030469 号	145.64	是
121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88 号	533.16	否
122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89 号	387.45	否
123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0 号	28.08	否
124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1 号	95.10	否
125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2 号	26.46	否
126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3 号	3,598.76	否
127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4 号	212.40	否
128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5 号	4,635.76	否
129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6 号	2,991.12	否
130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7 号	87.48	否
131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市房权证峨房字第 0080898 号	75.33	否
132	汉中汉山	开发区字第 088231 号	4,323.75	否
133	汉中汉山	开发区字第 088230 号	4,593.70	否
134	汉中汉山	开发区字第 088229 号	411.43	否
135	汉中汉山	开发区字第 088228 号	504.07	否

经核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本所经办

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证书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5)第1791号	工业	出让	10,998.21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	2039年2月2日	是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1432号	工业	出让	5,386.39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汉城村一社	2051年10月23日	否
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725号	工业	出让	3,661.03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二社	2051年9月17日	否
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1267号	工业	出让	13,455.37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	2050年12月20日	否
5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1935号	住宅	出让	2,533.2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一社	2076年10月17日	否
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1936号	住宅	出让	6,088.76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一社	2076年10月17日	否
7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6)第1266号	综合	出让	26,928.8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团结村五社	2051年2月22日	否
8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新都国用(2009)第26302号	工业	出让	42,569.28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石木路地段	2059年11月3日	否
9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国用(2003)字第131500012	工业	出让	92,265.60	应城市四里棚办事处	2053年3月10日	是
10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国用(2003)字第131500009	工业	出让	51,969.00	应城市四里棚办事处	2053年3月10日	是
11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国用(2009)第131612016号	工业	出让	179,569.00	应城市汉宜大道路以北、四里棚街道办事处刘杨村地段	2059年10月29日	否
12	崇州凯利丰	崇国用(2000)字第08639-1号	工业	出让	19,306.96	三江镇胜利村九组	2050年10月17日	是
13	应城嘉	应城国用(2008)	工	出让	139,825.0	应城市城中烟	2055年5	是

序号	使用人	证书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施利	第 111000001-1 号	业		0	应公路以东	月 18 日	
14	应城复合肥	应城国有(2004)第 131612005	工业	出让	51,766.70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2054年8月5日	是
15	应城复合肥	应城国用(2008)第 131613017	工业	出让	51,658.6	应城市四里棚栗树村大栗组	2057年5月27日	是
16	应城复合肥	应城国用(2009)第 131614004 号	工业	出让	32,101.3	应城市四里棚办事处	2059年7月19日	否
17	广盐华源	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08 号	工业	出让	95,488.3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2055年8月8日	是
18	广盐华源	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09 号	工业	出让	9,938.0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2055年8月8日	是
19	广盐华源	应城国用(2005)第 110104002-5 号	工业	出让	73.15	应城市城中建设街	2055年8月8日	是
20	广盐华源	应城国用(2005)第 131612010 号	工业	出让	10,229.7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2055年8月8日	是
21	广盐华源	应城国用(2005)第 110104002 号	工业	出让	310.9	应城市城中建设街	2055年8月8日	是
22	眉山嘉施利	眉东国用(2008)第 04782 号	工业	出让	87,516.10	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金象化工产业园	2058年1月25日	是
23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国用(2009)第 34562 号	工业	出让	33,829.00	峨眉山胜利镇月南村七组、符溪镇天宫村一组	2059年12月15日	否
24	汉中汉山	汉市国用(土)第 6204 号	工业	出让	29,441.4	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南区	2059年12月22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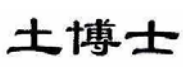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采矿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20 项,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78764	2003-05-07	2013-05-06
2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4	2007-03-28	2017-03-27
3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3	2006-08-07	2016-08-06
4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982	2007-10-28	2017-10-27
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011	2007-07-14	2017-07-13
6		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8	2009-10-28	2019-10-27
7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5	2009-07-14	2019-07-13
8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8984	2007-12-14	2017-12-13
9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2	2007-12-14	2017-12-13
10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1	2007-03-07	2017-03-06
11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9010	2008-03-21	2018-03-20
12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72347	2005-06-21	2015-06-20
13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5395	2006-10-14	2016-10-13
14		1	成都市新都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1805140	2002/7/14	2012-07-13
1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1102	2002-11-21	2012-11-20
16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833205	2006-01-07	2016-01-06
17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97114	2005-04-21	2015-04-20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8		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9	2009-08-07	2019-08-06
19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14659	2009-10-07	2019-10-06
20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5389689	2009-08-28	2019-08-27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申请注册并为受理的商标权共 1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申请受理日期
1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1045	2007-07-03
2		3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7	2007-07-03
3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6	2007-07-03
4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7	2007-05-22
5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8	2007-05-22
6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10	2007-05-22
7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6103641	2007-09-12
8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5389689	2009-03-16
9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6131497	2007-09-18
10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28529	2007-07-24
11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5877865	2007-07-03
12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28530	2007-07-24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申请受理日期
13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1888	2009-03-16
14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6	2009-07-06
15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5	2009-07-06
16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651679	2009-04-17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①2004年10月14日，汉中汉山与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陕西汉中南化有限公司无偿许可汉中汉山在生产的复合肥产品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1970723号的图形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0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3日。

②2006年10月14日，应城嘉施利与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许可应城嘉施利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3962019号的商标，并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③2006年10月14日，崇州凯利丰与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崇州凯利丰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3961481号商标，并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④2007年1月20日，汉中汉山与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汉中汉山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3961481号商标，并在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1月20日至2016年10月13日。

⑤2007年2月1日，成都洋洋与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俄罗斯撒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许可成都洋洋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3961481号的商标，并在0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2月1日至2016年10月13日。

⑥2010年1月11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挪威德沃尔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挪威德沃尔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使用其商标注册号为第5160623号的商标，费用支付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并在许可方已注册的1类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化学肥料、氨、碱等范围内的商品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0年1月11日至2019年7月20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利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并就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正在申请的商标权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权共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到期日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430057386.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4年12月9日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430097849.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4年12月2日
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01313613.5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1年4月9日
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430057389.0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4年12月9日
5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430097848.8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4年12月2日
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02320257.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2年5月30日
7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02320256.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2年5月30日
8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01336151.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1年9月3日
9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004848.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2月15日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期限到期日
10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149647.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8月16日
1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149645.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8月16日
1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004851.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2月15日
1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004850.X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2月15日
1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0044849.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2月15日
15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149646.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8月16日
1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730089956.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袋	2017年1月14日
17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820063987.1	实用新型专利	硝基复肥返料熔融装置	2018年6月26日
18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820063990.3	实用新型专利	高塔复肥生产中磷铵的加热装置	2018年6月26日
19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820063988.6	实用新型专利	复合肥烘干尾气除尘装置	2018年6月26日
20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ZL200820063989.0	实用新型专利	沸腾热风炉	2018年6月26日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目前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6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权利人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810045408.5	发明专利	硝基复合肥防结块剂	2008年6月27日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810045406.6	发明专利	复合肥料冷却方法	2008年6月27日
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810045407.0	发明专利	复合肥造粒塔	2008年6月27日
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810147913.0	发明专利	复合肥料的配备方法	2008年12月19日
5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810147914.5	发明专利	防粘结集料斗	2008年12月19日
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10260067.8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肥料的制备方法	2009年12月24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或受让取得，其就有关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申请权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矿业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现拥有一宗采矿权，其持有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4200000630319 的《采矿许可证》。其开采矿种为岩盐，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839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广盐华源目前正在办理一宗探矿权的取得手续。经核查，广盐华源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与应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湖北省应城市探矿权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广盐华源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应城市艾庙地区西头村-龚家巷盐矿探矿权，面积为 4.41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岩盐，出让价为 2,880 万元，探矿权有效期为两年，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目前广盐华源已支付完毕探矿权出让的全部价款，正在办理该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盐华源拥有的采矿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其正在办理的探矿权的权属证书，由于广盐华源已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履行了挂牌转让程序，同时，也已缴纳全部出让价款，因此，广盐华源取得探矿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该公司成立后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一)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二)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部分机器设备也设定了抵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除上述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外，上述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长期投资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和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应城新都化工	5,000	2003年3月19日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生产、销售纯碱、液体无水氨、氯化铵、复合肥、化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100%
2	应城复合肥	3,000	2003年12月16日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制造、销售复合肥	应城新都化工持股100%
3	广盐华源	6,000	2004年9月3日	应城市蒲阳大道100号；地下岩盐的开采、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	应城新都化工持股87%
4	应城嘉施利	5,000	2005年7月28日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生产与销售复合肥、化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75%
5	眉山嘉施利	3,000	2006年10月27日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69%、应城嘉施利持股20%
6	成都洋洋	50	2002年1月11日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258号；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100%
7	崇州凯利丰	300	2000年10月13日	崇州市三江镇；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100%
8	汉中汉山	1,600	2002年12月23日	南郑县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复合肥生产销售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100%
9	成都土博士	1,000	2006年4月20日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科研主楼八楼809房；销售复混肥料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51%
1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3,060	2003年4月25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建设街550号；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化工产品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股25%

	司				
11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0	2004年9月30日	应城市城中蒲阳大道88号;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等。	应城新都化工持股13.33%
1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1月14日	强化营养盐系列, 保健盐系列, 腌制盐系列, 泡菜盐系列, 调味盐系列, 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	广盐华源持股4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下列借款合同、采购和销售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质押	其他担保
应城新都化工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00	2009/9/16-2011/9/15	5.400%	设备、土地及房产抵押	牟嘉云、宋睿和股份公司保证
应城新都化工	工行应城市支行	3,000	2009/1/27-2010/7/23	4.860%	-	应收帐款保理, 股份公司保证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09/7/3-2011/7/2	5.400%	设备、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应城化工、牟嘉云、宋睿保证担保
新都	华侨银行	2,000	2009/10/14-2010/4/13	5.103%	生产线、	牟嘉云、

化工股份公司	成都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及新都化工股份持有应城新都化工100%股权质押;	宋睿保证担保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600	2009/1/19-2010/4/19	5.10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09/12/22-2010/9/22	5.576%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7,000	2009/7/1-2010/6/30	限于票据承兑业务,利率另行约定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抵押	宋睿保证担保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	2009/5/-2010/5	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利率另行约定	应城新都化工抵押	宋睿保证担保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09/6/5-2010/6/5	5.576%	-	应城新都化工及牟嘉云、宋睿保证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H-GYJ-20091116-1), 公司向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钾, 合同金额 1,500 万元。

(2)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H-GYJ-20091119-1), 公司向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钾, 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3) 2009 年 8 月 13 日, 应城嘉施利与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CJP-090813-01), 嘉施利公司向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4,198.5 万元。

(4) 2009 年 6 月 19 日, 应城复合肥与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签订《工

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CJP-090416-01 补), 应城复合肥公司向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1, 010. 75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25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THIC-06-090525-MAP-145),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1, 602 万元。

(6) 2009 年 6 月 29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THIC-06-090629-MAP-156),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1, 750 万元。

(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THIC-06-091028-MAP-235),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1, 400 万元。

(8) 2009 年 12 月 7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H-GYL-20091207),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 合同金额 2, 250 万元。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1, 000 万元以上):

(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07-09-10-16-01,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 合同金额 2, 607. 5 万元。

(2) 2009 年 11 月 9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肥购销合同》,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九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 合同金额 1, 268. 64 万元。

(3) 2009 年 10 月 2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B07-09-10-2,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 合同金额 2, 471 万元。

(4)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与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DHG-XSL-2009, 新都化工股

份公司向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复合肥，数量为 2 万吨，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约定不同的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265,427.17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1,493,367.98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收购行为，仅存在如下增资扩股的行为：

2008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52 万元

2008 年 11 月，公司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694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58 万元增加至 12,352 万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扩股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经 200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1) 200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52 万元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0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经营范围修改和董事人数变更，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 7 人，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0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2 月 27 日，为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具体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牟嘉云、宋睿、覃琬玲、张光喜以及独立董事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邓伦明、李宏和职工监事孙晓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宋睿、副总经理覃琬玲、尹辉、张光喜、刘晓霞、张明达以及董事会秘书范明，其中，覃琬玲为财务负责人。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的董事共 5 名，分别为牟嘉云、宋睿、覃琬玲、刘晓霞和尹辉。上述董事系公司 2005 年 6 月公司成立时选举产生。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 4 日，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9 名，其中，增设独立董事 3 名；同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除董事刘晓霞发生变动外，其他董事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时新增董事张光喜、王生兵，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为公司独立董事。

(2)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因公司董事人数减少，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9 名变更为 7 名，王生兵、尹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时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邓伦明、张光喜和陈继梅。上述监事系公司 2005 年 6 月成立时选举产生，其中，邓伦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 15 日，因张光喜辞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宏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09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就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由股东代表邓伦明、李宏和职工代表孙晓霆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宋睿，副总经理覃琬玲、刘晓霞、尹辉、宋建忠和张明达。自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因宋建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2007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光喜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9年2月14日，因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仍聘任宋睿为公司总经理、覃琬玲、尹辉、张光喜、刘晓霞、张明达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覃琬玲为财务负责人，范明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立3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底同立、武希彦和余红兵，经发行人2009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执行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纯碱	17%
	销售盐	13%、17%
	销售复合肥、氯化铵	0%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元/吨

税目	纳税(费)基础	执行税(费)率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执行税率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15%
峨眉山分公司	15%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5%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2.50%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25%

2.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关于企业所得税

①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成量工具有限公司等 38 户企业 200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都地税审[2008]47 号), 并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地税函[2008]84 号批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 且达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 200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都地税审[2009]13 号), 并经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地税函[2009]77 号批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 且达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 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都地税审[2010]1 号), 并经成都市

地方税务局成地税函[2010]3号批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峨眉山分公司2007年-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8]35号),峨眉山分公司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9]17号),峨眉山分公司200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10]3号),峨眉山分公司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崇州凯利丰2007年-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14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8]108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17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9]103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200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4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汉中汉山2007年-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2008年6月23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2 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 200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眉山嘉施利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眉山嘉施利 2007 年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08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函》(眉东国税函[2009]42 号)，并经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以眉国税函[2009]17 号文件同意，眉山嘉施利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眉国税函[2010]4 号)文件，同意眉山嘉施利 2009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①-⑤项所述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⑥应城嘉施利自 2006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应城市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3 月 27 日《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应城嘉施利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享受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6 年度开始获利，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的批复》(孝国税函[2007]36 号)，应城嘉施利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2.5% 的税率计算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⑥项所述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⑦应城新都化工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年合成氨20万吨/年联碱节能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鄂地税函[2007]331号)确认,应城新都化工该技术改造项目抵扣限额为1,580.65万元,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审批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应城新都化工准予抵扣2007年度应纳税所得额7,000,000元;准予抵扣200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8,376,051.48元。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013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⑦项所述公司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⑧应城新都化工享受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备案书》,应城新都化工因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在2008年度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分别为561,600元和115,984.99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⑧项所述公司享受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关于增值税

根据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相关生产复混肥料的分子公司有关税务审批或备案文件,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生产复混肥的分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享受年度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	1,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9]35 号文件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	248,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 [2009]10 号文件
3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	50,000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成都市新都区 科学技术局新都财预[2009]49 号文 件
4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	400,000	新都区财政局证明文件
5	峨眉山分公司	2009 年度	73,500	峨眉山市经济局、国税局和招商局证 明文件
6	峨眉山分公司	2009 年度	100,000	峨眉山市财政局、峨眉山市环境保护 局峨财政[2009]241 号文件
7	应城新都化工	2009 年度	150,000	应城市经济商务局应经文[2008]43 号文件
8	应城新都化工 及应城复合肥	2009 年度	3,603,733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4]5 号以 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 件
9	应城新都化工	2009 年度	5,665,229.15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9]140 号文 件
10	应城复合肥	2009 年度	969,091.79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9]141 号文 件
11	广盐华源	2009 年度	1,876,871.72	孝感市财政局孝财政文[2009]157 号 文件
12	广盐华源	2009 年度	120,000	孝感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13	应城新都化工	2009 年度	87,360	应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14	应城新都化工	2009 年度	50,00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15	新都化工股份 公司	2008 年度	30,000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成都市新都区 科学技术局新都财预[2008]36 号文 件
16	新都化工股份 公司	2008 年度	100,000	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工商 新发[2008]28 号文件
17	新都化工股份 公司	2008 年度	78,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 [2008]26 号文件

18	应城新都化工	2008 年度	160,0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委员会鄂财企发[2007]121 号文件及应城市财政局证明
19	应城新都化工及应城复合肥	2008 年度	10,862,222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4]5 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件
20	应城新都化工	2008 年度	50,000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政发[2008]6 号文件
2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	50,000	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科技[2007]26 号文件
22	应城新都化工及应城复合肥	2007 年度	5,259,519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4]5 号以及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05]3 号文件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9]239 号），公司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募投项目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根据发行人有关质量认证证书、资格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其基本情况及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应城新都化工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项目总投资 61,025 万元，该项目已经湖北省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核准的批复》（应发改外经[2010]9 号）予以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核准。

（二）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85 号）。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占用土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拥有的现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

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坚持围绕“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同质化产品成本最低，差异化产品品牌最好”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